

## 附件 5

# 通海县人民医院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人民医院药品零差率销售减少的合理收入财政补助经费

###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玉溪市城市公立医院新一轮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试行）》（玉发改〔2019〕1号）和《通海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办法》（通政发〔2020〕18号）的规定，通海县人民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减少收入的同级财政定额补助标准为 2015 年、2016 年两年平均药品费用\*10%，补助金额为 78.16 万元。

###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人民医院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关于玉溪市城市公立医院新一轮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试行）》（玉发改〔2019〕1号）和《通海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办法》（通政发〔2020〕18号）的规定，通海县人民医院因取消药品加

成减少收入的同级财政定额补助标准为 2015 年、2016 年两年平均药品费用\*10%，补助金额为 78.16 万元。符合中央、省和市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公共财政投入方向，具有现实需求，需求十分迫切，没有可替代性。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医院基础设施完备，科室设置规范，具有成熟的医院管理 HIS 系统，门诊诊室、住院病区、药房等功能区域能够提供较好的就医环境，医护人员配置达到二级甲等医院标准，医院严格执行西药、中成药等药品零准确率销售规定。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78.1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进修培训费用 20 万元，卫生耗材支出 58.16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内容之一，医院严格执行西药、中成药等药品零准确率销售规定，对进销价格维护严格把关审核，支持在职职工积极参加业务进修和培训，采购临床科室卫生耗材。2022 年 1-6 月完成人员进修培训 10 人次，购进卫生耗材 4 批次；2022 年 7-10 月完成人员进修培训 12 人次，购进卫生耗材 4 批次。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实施本项目，预计可减少医保资金和群众就医费用支出 600 万元，降低了人均医疗费用，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

“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无论政府还是群众都充分享受到医改带来的福利，为健康中国、社会可持续发展增添了动力。

通海县人民医院

2022年2月23日